河源市建筑业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

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河源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河府〔2020〕56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规定的奖励政策，现提出如下实施细则：

一、奖励项目情况

（一）建筑业企业晋升资质和引进企业奖励

1.奖励依据

（1）晋升资质。根据《实施意见》第1条规定，对晋升为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，每项一次性奖励500万元;对晋升为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，每项一次性奖励100万元;对晋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，每项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晋升工程勘察、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的单位，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;晋升甲级资质的设计企业,每项一次性奖励30万元，每个企业封顶60万元。

（2）引进企业奖励。根据《实施意见》第10条规定，外市建筑业企业落户本市，对财政贡献较大的企业，头三年由财政部门按新增财政贡献量的20%奖励作为企业奖励，每年封顶200万元。

2.申报条件

（1）本地建筑业企业当年晋升资质达到奖励标准的；

（2）外地迁来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企业。

3.申报材料

（1）建筑业企业晋升资质和引进企业奖励申报表。

（2）证明材料:

1）申报晋升资质等级奖励：资质证书、资质批准公告情况；

2）申报引进企业奖励：企业迁入证明、办公场所租赁合同、资质证书、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税收完税证明。

（3)营业执照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（4）法人授权委托书。

4.申报程序

由申报企业填写《建筑业企业晋升资质和引进企业资质奖励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将申报表和佐证材料报送到注册地市或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，审定后公示七天。

（二）企业“走出去”产值和提升产值的奖励

1.奖励依据

（1）对“走出去”产值的奖励。根据《实施意见》第5条规定，本地施工企业当年市外建筑产值每完成5000万元，依法纳税入统的,奖励5万元。本地勘察、设计、监理企业当年市外建筑产值每完成1000万元，依法纳税入统的,奖励5万元。

（2）对提升产值的奖励。根据《实施意见》第11条规定，对在河源缴税入统的建筑企业,1年内实现建筑业总产值5亿元（含）以上的,依法缴清税收并入统的,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。次年比上年每净增建筑业产值1亿元（含）以上的,依法缴清税收并入统的,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

2.申报条件

（1）达到奖励依据条件且产值已入统的施工企业需无拖欠税费、社保费、农民工工资，无较大及以上质量、安全事故，且无其它违法行为。

（2）本地勘察、设计、监理企业当年市外承揽项目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。

3.申报材料

（1）企业“走出去”产值和提升产值的奖励申报表。

（2）证明材料:

1）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税收完税证明。

2）承揽项目合同(勘察、设计、监理企业需提供）

（3)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（施工企业需提供）。

（4）法人授权委托书。

4.申报程序

由申报企业填写《企业“走出去”产值和提升产值的奖励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将申报表和佐证材料报送到注册地市或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，审定后公示七天。

（三）工程质量奖励

1.奖励依据

根据《实施意见》第3条规定，在本市承建项目获得工程质量奖的，由市财政按获奖等级给予一次性奖励。获得“鲁班奖”的本地承建单位奖励300万元，获得“詹天佑奖”的本地承建单位,奖励100万元；获得广东省“金匠奖”的本地承建单位,每个项目奖励30万元。凡同一工程多次获奖,均按就高奖项进行奖励。如项目为多家承建单位共同完成的，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受奖单位。

2.申报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申报：

（1）获得“鲁班奖”的本地承建单位；

（2）获得“詹天佑奖”的本地承建单位；

（3）获得广东省“金匠奖”的本地承建单位。

3.申报材料

（1）建筑业企业优质工程奖励资金申报表。

（2）证明材料:获奖文件及证书。

（3）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（4）法人授权委托书。

4.申报程序

由申报企业填写《建筑业企业优质工程奖励资金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，将申报表和佐证材料报送到注册地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由注册地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初审，初审通过后，报送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，审定后公示七天。

二、奖励资金来源及申报时间

（一）资金来源。根据《实施意见》规定，除第3条工程质量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外，建筑业企业晋升资质和引进企业奖励、企业“走出去”产值和提升产值的奖励由企业注册地县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财政承担[市区建筑业企业奖励资金支出责任参照《中共河源市委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》(河委发〔2021〕3号）分担,即:市级与源城区(市级65:源城区35)、市级与市高新区（市级12：源城区28：市高新区60）、江东新区（江东新区税收收入全额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）]。各地要将建筑业发展奖励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。同一项目同一类奖励，或与国家、省、市有关优惠政策重复的，按照从高原则，不重复奖励。

（二）奖金发放。各县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审批的，由县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统一发放；由市政府批准的，由市财政局统一发放。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企业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，直至列入建筑市场“黑名单”管理，取消申请奖励资格，已拨付的奖励资金，将依法追回。获政府资金奖励五年内迁出本市的建筑业企业，退回全部奖励资金。

（三）申报时间。企业次年4月底前申报，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于5月底审核完，并对年初预算专项奖励资金提出分配使用方案，按程序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后，报送同级政府（管委会）审批执行。

（四）加强督查。为保持政策权威，政府不失信于企业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此项工作纳入重点督查督办事项，督查仍未执行的，报市政府督查督办。

附件：1.建筑业企业晋升资质和引进企业奖励申报表

2.建筑业企业“走出去”产值和提升产值奖励申报表

3.建筑业企业优质工程奖励申报表

附件1

建筑业企业晋升资质和引进企业奖励

申报表

（    年度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全称  （盖章） |  | | | | |
| 企业注册地址 |  | | 资质及等级 |  | |
| 企业法人代表  及电话 |  | | 联系人及  电话 |  | |
| 晋升资质等级  及专业 |  | | 申报奖金  （万元） |  | |
| 引进企业资质  等级及专业 |  | 市内税收  （万元） |  | 申报奖金  （万元） |  |
| 市或县（区）  住建部门  审核意见 |  | | | | |

附件2

建筑业企业“走出去”产值和提升产值奖励

申报表

（   年度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全称  （盖章） | |  | | | | | | |
| 企业注册  地址 | |  | | | 资质及等级 | |  | |
|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| |  | | | 联系人及电话 | |  | |
| 申报奖励类别 | 净增  产值 | 上年产值  （亿元） |  | | | 上年税收  （万元） |  | |
| 当年产值  （亿元） |  | | | 当年税收  （万元） |  | |
| 净增产值  （亿元） |  | | | 申报奖金  （万元） |  | |
| 对外  拓展 | 产值  （亿元） |  | 市内税收  （万元） | |  | 申报奖金  （万元） |  |
| 新入统  企业 | 产值  （亿元） |  | 市内税收  （万元） | |  | 申报奖金  （万元） |  |
| 市或县（区）住建部门审核意见 | |  | | | | | | |

附件3

建筑业企业优质工程奖励申报表

（     年度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全称  （盖章） |  | | |
| 企业注册地址 |  | 资质及等级 |  |
| 企业法人代表及电话 |  | 联系人  及电话 |  |
| 优质工程名称 |  | 申报奖金  （万元） |  |
| 县（区）住建  部门初审意见 |  | | |
| 市住建局  审查意见 |  | | |

河源市建筑业骨干企业评选和奖励办法

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培育我市建筑业骨干企业，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，促进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河源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》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并取得相应资质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施工、监理企业，可参加河源市建筑业骨干企业评选和奖励。

第三条 建筑业骨干企业评选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评选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，每年评选一次，实行动态调整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及数量

第四条 建筑业骨干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；

（二）市场行为规范，管理制度健全，经营业绩突出；

（三）有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；

（四）为地方经济建设贡献度高，社会信誉好。

第五条 每年评选出“河源市建筑业骨干施工企业”20家和“河源市建筑业骨干监理企业”3家，按评选得分排序，由高到低评出（得分相同的以产值高底排序、产值相同的以税收高低排序）。

第六条 凡本年度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实行一票否决，不得参加评选：

（一）被列入黑名单或被信用惩戒仍在公示期内的；

（二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较大质量事故的；

（三）在申报骨干企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。

第三章 申报材料及评选程序

第七条 企业参加评选应提供以下申报材料：

（一）企业填报《河源市建筑业骨干企业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法定代表人签署诚信承诺书；

（二）企业对照评分表（附件2、附件3）和评分指标说明（附件4），提供有关材料复印件，并编制目录，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加盖公章。

第八条 建筑业骨干企业的评选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：企业向注册地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有关申报材料，并在评分表中填写“自评得分”。

（二）初审：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企业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初审，逐项进行核分，计算出得分后，排序汇总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（三）审核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初评结果组织审核，形成河源市建筑业骨干企业预选名单。

（四）公布：预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，向社会公布。

第四章 奖 励

第九条 获得骨干建筑业企业，由市政府命名为“河源市建筑业骨干企业”，并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给予诚信加分，获得100分；对获得奖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表彰为“河源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”。

第五章 申报纪律

第十条 已获得骨干建筑业企业，发现有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荣誉称号，同时取消下一年度评选资格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解释。

附件：1.河源市建筑业骨干企业申报表

2.建筑业骨干施工企业评分表

3.建筑业监理企业评分表

4.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项清单

附件1

河源市建筑业骨干企业

申  报  表

        年度

申报企业名称： （盖章）

企业法人代表： （签字）

填报日期：     年    月  日

企 业 基 本 情 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所在县（区）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资质等级 |  |
| 建筑业入统  产值  （万元） |  |
| 纳税（万元） |  |
| 企业法定代表人诚信承诺书 | 法定代表人诚信承诺书  本人 （身份证号： ）郑重承诺：  本人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本公司申报河源市建筑业骨干企业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。如有弄虚作假，本本人及企业愿意接受处罚。  企业法定代表人（本人签字）：  （公章）        年   月   日 |

企 业 业 绩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投资规模 | 建设单位 | 开竣工  时间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
企 业 获 奖 情 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奖项名称 | 发奖单位 | 获奖时间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

评 分 结 果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初审意见 | 企业得分： |
| 年   月   日 |
|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审核意见 | 企业得分： |
| 年   月   日 |

附件2

河源市建筑业骨干施工企业评分表

| **评分内容** | **评 分 标 准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考核得分** | **备 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筑业  入统产值 | 上年度完成产值1亿元（含）得20分；1亿元以上部分，每增加1000万元加1分。 |  |  |  |
| 企业税收 | 上年度每纳税30万元得1分。 |  |  | 以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税收完税证明为准。 |
| 企业资质 | 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（10分） |  |  | 以上年度末企业等级资质为准 |
| 施工总承包一级（或甲级）资质（5分） |  |  |
| 施工总承包二级（或乙级）资质（3分） |  |  |
| 专业承包特级资质（5分） |  |  |
| 专业承包一级（或甲级）资质（3分） |  |  |
| 资质升级 | 上年度总承包一级（或甲级）升特级的10分、二级（或乙级）升一级（或甲级）的5分、三级升二级的2分。 |  |  | 以上年度末最高升级资质为准。 |
| 上年度专业承包二级（或乙级）升一级（或甲级）的3分、三级升二级（或乙级）的1分。 |  |  |
| 企业行为 | 企业或所承揽工程项目， 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项（10分/个）、获得省级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项（5分/个）、获得市级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项（3分/个）。 |  |  | 颁发的证书及认定或颁奖部门的公示文件。 |
| 企业工程项目在质量、安全、扬尘治理、实名制管理等工作中成绩突出，被市住建局列为观摩工地（10分/次），被县住建局列为观摩工地（5分/次）。 |  |  | 观摩会议、推广工地的相关文件。 |
| 获住建部通报表扬的（10分/次）、获省住建厅通报表扬的（6分/次）、获市住建局通报表扬的（3分/次）。 |  |  | 通报表扬相关文件 |
| 被住建部通报批评的（扣10分/次）、被省住建厅通报批评的（扣6分/次）、被市住建局通报批评的（扣3分/次）。 |  |  | 通报批评相关文件 |
| 社会责任 | 年度在河源市内参加各类社会救助活动，每捐助1万元得1分，不足1万元不得分。 |  |  | 以上年度相关发票及证明材料为准 |
| 企业得分汇总 | |  |  |  |

附件3

河源市建筑业骨干监理企业评分表

| **评分内容** | **评 分 标 准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考核得分** | **备 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税收 | 上年度每纳税3万元得1分。 |  |  | 以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企业税收完税证明为准。 |
| 企业资质 | 甲级资质（7分） |  |  | 以上年度末企业最高等级资质为准。 |
| 乙级资质（3分） |  |  |
| 丙级资质（1分） |  |  |
| 资质升级 | 上年度乙级升甲级资质的5分，丙级升乙级资质的3分 |  |  | 以上年度末最高升级资质为准。 |
| 企业行为 | 监理的工程项目，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项（10分/个）、获得省级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项（5分/个）、获得市级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项（3分/个） |  |  | 颁发的证书及认定或颁奖部门的公示文件，同一事项。 |
| 监理工程项目在质量、安全、扬尘治理、实名制管理等工作中成绩突出，被市住建局列为观摩工地（5分/次），被县住建局列为观摩工地（3分/次）。 |  |  | 观摩会议、推广工地的相关文件。 |
| 获住建部通报表扬的（5分/次）、获省住建厅通报表扬的（3分/次）、获市住建局通报表扬的（1分/次）。 |  |  | 通报表扬相关文件 |
| 被住建部通报批评的（扣5分/次）、被省住建厅通报批评的（扣3分/次）、被市住建局通报批评的（扣1分/次）。 |  |  | 通报批评相关文件 |
| 社会责任 | 上年度在河源市内参加各类社会救助活动，每捐助1万元得1分，不足1万元不得分。 |  |  | 以上年度相关发票及证明材料为准 |
| 企业得分汇总 | |  |  |  |

附件4

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奖项名称 | 级别 | 认定或 颁奖部门 | 有效期 |
| 1 |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| 国家级 | 中国建筑业协会 | 5年 |
| 2 |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| 国家级 |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、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| 4年 |
| 3 |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| 省级 |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| 3年 |
| 4 |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| 省级 |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| 3年 |
| 5 |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| 省级 |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| 3年 |
| 6 | 河源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| 市级 |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河源市建筑业协会 | 2年 |
| 7 | 河源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| 市级 |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河源市建筑业协会 | 2年 |
| 8 | 河源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奖 | 市级 |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1年 |